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6 年产业发展与生产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〈梁河县 2026 年产业发展与生产奖补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6〕3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梁河县 2026 年产业发展与生产奖补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其中：到户类产业奖补 80 万元（大厂乡 8 万元，河西乡 14 万元，九保阿昌族乡 5 万元，芒东镇 10 万元，勐养镇 10 万元，曩宋阿昌族乡 12 万元，平山乡 7 万元，小厂乡 8 万元，遮岛镇 6 万元）；新型经营主体奖补 80 万元；基础设施建设 237.6 万元；项目管理费 2.4 万元。

三、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施工内容，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。各乡镇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有序实施项目。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资金监督管理。

2026年4月24日